沙坡头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

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网络舆情监测，指导供电企业开展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区发改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沙坡头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电力企业设备设施修复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区工信和商务局：组织协调相关工业企业进行有关应急工业产品储备、生产、供给。加强对重点企业电源配置情况的监督管理，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自备电源配置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停电应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根据沙坡头区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案（事）件，加强日常巡逻防范，维护社会面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区民社局：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电力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提供停电区域地图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空间定位技术、移动端导航和电子地图服务，提供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等服务。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检测和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排水等公共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及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区水务局：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提供相关信息。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做好安全播出。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防止传染病情的发展和蔓延。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开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市场监管分局：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预警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助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严防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积极参加社会抢险救援。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沙坡头供电公司：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沙坡头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及时上报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负责组织开展电力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承办沙坡头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等工作。

各发电企业：组织、协调本系统及所属发电企业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应急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沙坡头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